

110 年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消費」試辦計畫

- 一、為獎勵團體至本市商圈或夜市觀光消費，促進在地觀光產業經濟發展，提升本市商圈夜市人潮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特訂定本試辦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獎勵申請對象為於本國設籍之公司行號、法人、團體或本國自然人(須年滿 18 歲以上)。
- 三、本計畫獎勵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**110 年 6 月 30 日** 止，若獎勵經費用罄時，即停止獎勵，並不再受理。
- 四、本計畫獎勵範圍及條件：
 - (一) **團體人數須達 30 人(含)以上。**
 - (二) 須使用合法安全之遊覽車。
 - (三) 凡團體有至本計畫指定之商圈或夜市(請參考附件)，每團每到一個商圈或夜市即可申請獎勵金新台幣 1,000 元，每一團至多可去(合計)三個商圈或夜市(即每團獎勵金至多新台幣 3,000 元)。
- 五、申請單位/個人依本計畫規定，最遲須於 **110 年 7 月 9 日** 前向本局提出申請獎勵金核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申請單位/個人申請獎勵金及核銷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團體至商圈、夜市消費後即可送件申請獎勵金核銷，本局將依申請送達順序審核及核撥獎勵金，至獎勵經費用罄為止。
 - (二) 申請單位/個人須以掛號(郵戳為憑，寄達本局時間最晚為 **110 年 7 月 9 日**) 並檢附以下相關附件，向本局申請獎勵金：
 1. 獎勵金撥付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。
 2. 團員名單(如附件二，須有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)，須有本市**商圈、夜市管委會蓋章**(認證該團體確實到該商圈、夜市)。
 3. 團體照片(如附件三)：
 - (1) 須含本市商圈、夜市之團員合照，**人數少於 30 人不予獎勵。**

(2) 照片應清楚不模糊，不得為團員背面照，且能明顯辨識團員臉孔、人數及所在高雄商圈、夜市，照片並須註明高雄商圈、夜市之名稱，團體照須能辨別出為哪一個商圈夜市(請於商圈或夜市入口字樣或意象前合照)，如無法辨識者不予獎勵。

4. 客運業設立許可證明影本、租賃車輛行照影本及派車單。
5. **車資費之原始憑證**(即發票正本，發票金額須大於或等於獎勵金額，買受人為申請單位/個人)(**開具遊覽車發票之公司名稱須與行照車主相符**)(如附件四)。
6. 領據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7. 切結書：申請單位/個人須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。
8.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(申請單位為本國自然人免附)：

(1) 列有營業項目之**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**或法人團體之**設立證明文件**(註：行政院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已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。如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，則不予獎勵)。

(2) 以上文件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
9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(申請單位為本國公司行號、法人、團體者免附)。

(三) 本局經審查申請單位/個人所提送申請核銷文件，若未符合本計畫獎勵範圍及條件相關規定者，或經審查須補正相關文件資料、憑證認有疑義者，本局得要求限期補正、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限期補正以一次為限。若逾期未能補正、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計畫規定不符者，將不予獎勵，逕予駁回。

七、本計畫每單位僅限申請 5 案、個人僅限申請 3 案，如為同一日期、且團員名單及車號相同者，僅可申請乙次。

八、本計畫受理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(郵戳為憑)，其他方式一律概不受理(請寄送至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1 樓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觀光行銷科收)。

九、申請單位/個人依本計畫申請獎勵金，如有重複申請政府機關同性質費用獎勵、虛報、浮報或申請文件假造不實者，不予獎勵；已獎勵者，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

回已領取之全數獎勵金，以上如有涉法律責任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自然人依本計畫向本局提出申請獎勵金後，即表同意放棄該張車資費發票統一發票中獎之機會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事後向本局提出撤回申請及發票之情事。

十一、公司行號、法人、團體申請獎勵金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執照、停業處分者，不予受理申請，於受理後審查中或核撥前發生者，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。

十二、已申請本局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實施之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助旅行業推動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旅遊」試辦計畫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獎勵金。

十三、受獎勵者，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。

十四、本局保有解釋、調整或終止本計畫之權利。